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18-01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2月11日（星期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8年2月13日（星期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房产作为自用办公场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南京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房屋销售合同》，以不高于人民币14,400元/平方米的单价即不高于人民币13,989.6万元的总价（实际价格以签订的房屋销售合同为准），购买南京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A4栋3F、16F、17F、18F、19F层作为公司总部办公场所；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法定程序办理购买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购买房产作为自用办公场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